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提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五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oneerglobalgroup.com](http://www.pioneerglobal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續聘核數師.....              | 4  |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5  |
| 推薦意見.....               | 5  |
| 一般資料.....               | 6  |
|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一 – 建議被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之核數師                                                   |
| 「天職香港會計師」  | 指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主席)

吳繼煒(副主席)

吳繼泰(董事總經理)

吳燕安

李錦鴻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天賜

陳智文

陳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8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提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尤其是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更新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及第83條規定，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陳健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退任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均令人滿意。

董事會亦接獲陳健先生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確認書。認為彼具備獨立性及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陳健先生。

建議被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提出重新任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天職香港會計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預計約為港幣700,000元至港幣800,000元(不包括自付費用)(「預估審計費」)。預估審計費是公司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之間經過充分考量及獨立協商後決定，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與複雜度、審計預期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將分配給來年度審計的資源等多項因素。預估審計費的確定基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依合理需求提供及時且充分的協助與資訊。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購回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i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iii)擴大上述第(ii)項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讓股東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五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oneerglobalgroup.com](http://www.pioneerglobal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項目，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汪靜宜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建議被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吳繼煒先生**

*副主席*

五十七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彼為基匯資本(一間多元資產投資管理公司)之主席。彼亦為Downtown Properties Holdings(一間於美國擁有商業物業權益之私人房地產投資公司)之總裁。吳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獲得Wharton Business School財務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及本集團向全體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傭福利。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福利、酌情花紅)為港幣839,000元。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汪靜宜女士之兒子以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吳繼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燕安女士之胞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1,749,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包括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吳繼泰先生**

*董事總經理*

五十五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泰國商會之董事。彼一直為Dusit Than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至二零一八年、Home Inns Hotels and Management Inc之董事至二零一六年及為Siam Food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至二零零六年，亦曾出任華光航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主席之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聯合創立基匯資本(一間多元資產投資管理公司)並出任總裁及執行合夥人。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世界青年總裁協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擔任其香港分會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舉辦的亞太傑出企業獎中榮獲金融服務類傑出獎項，並於二零一七年獲《資本企業家》頒發「傑出企業家」獎項。吳先生畢業於美國Brown University(以優異成績畢業)，獲應用數學及經濟理學士學位。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紐約Goldman, Sachs & Co.之結構融資部門及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企業融資部門任職。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及本集團向全體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其他僱傭福利。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福利、酌情花紅)為港幣5,212,000元。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汪靜宜女士之兒子、本公司副主席吳繼煒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燕安女士之胞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117,941,601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包括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陳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六十歲。陳先生是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創始股東，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投資官。彼為TIH Limited的主席兼被視為執行董事，也是OUE Limited的非執行非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他還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為PT Lippo Karawaci Tbk(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之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陳先生擔任Lazard Asia Limited(「Lazard」)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在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的諮詢業務。在加入Lazard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Goldman, Sachs & Co.執行董事，在香港、紐約和新加坡工作。陳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和重大交易(特別在亞洲)，具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該大學的Palmer Scholar。

陳先生獲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包括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一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所有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54,038,6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前的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5,403,865股普通股。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有能力地為本公司及股東實現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預期，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場價值獲全面行使，則假如建議購買於建議購買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擬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汪靜宜女士於528,683,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1%。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吳汪靜宜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81%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0%。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買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最高價格<br>港幣元 | 最低價格<br>港幣元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             | 0.690       | 0.570       |
| 二零二五年八月             | 0.660       | 0.61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0.650       | 0.580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 0.640       | 0.570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0.580       | 0.550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0.600       | 0.52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             | 0.570       | 0.480       |
| 二零二六年二月             | 0.610       | 0.570       |
| 二零二六年三月             | 0.620       | 0.550       |
| 二零二六年四月             | 0.600       | 0.540       |
| 二零二六年五月             | 0.530       | 0.520       |
| 二零二六年六月             | 0.520       | 0.520       |
| 二零二六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70       | 0.485       |

## 7.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擬註銷有關購回股份。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茲通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1) 吳繼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吳繼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3) 陳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授出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或；(ii)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2)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現另加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1)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玉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葉天賜先生及陳健先生。